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（2018年第2号）

基金管理人: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［2014］1439号《关于准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注册募集。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2日正式生效，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能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对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约束持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日（特别事项注明除外）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1.基本信息

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09—11单元
办公地址	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02层
法定代表人	赵学军
成立日期	1999年3月25日
注册资本	15亿元
股权结构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%，德意志资产管理（亚洲）有限公司30%，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%。
存续期间	持续经营
电话	（010）65215588
传真	（010）65185678
联系人	胡勇钦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9]8号文批准，于1999年3月26日成立，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，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，公司注册地上海，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、成都、杭州、青岛、济宁、福州、广州、北京怀柔、武汉分公司，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、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。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.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生成立先生，现任董事长，经济学硕士，中共党员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、处长，中国银行董（监）事会秘书、行长室主任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行长（兼任）、中国银行证券董事监事会主席（兼任）、中国银行香港机构监管部处长、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党委书记、局局长、银监会银行监管司副处长、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副主任、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；现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、银行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九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一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二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六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七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八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十